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85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陳亮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4,6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238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3,087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1,329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777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253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6	新臺幣1,232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7	新臺幣11,679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08	新臺幣2,255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9	新臺幣1,240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10	新臺幣7,535元	陳亮如	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4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6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8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